附件1

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研判，扎实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市安委会决定成立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葛 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水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别华中 市委常委、副市长

熊新年 副市长

甘志宝 副市长

胡广益 副市长

王 辉 副市长

张 铨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鲁 锋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廖逸峰 市发改局局长

朱 翔 市教育局局长

王春林 市科信局局长

漆学红 市公安局副局长

漆云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伍火平 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孙克芳 市住建局局长

邓晓金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方育才 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陈柏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覃更新 市商务局局长

祝爱华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少辉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赤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建武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孙先锋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职责：加强对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调度指挥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杨赤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的协调、指导和督查，遇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整治领导小组研究。

附件2

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单位: 时间：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体  情况 | 1 | 企业自查发现的  重大事故隐患（个） |  | 2 |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  已完成整改的（个） |  |
| 3 | 部门检查发现的  重大事故隐患（个） |  | 4 |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  已完成整改的（个） |  |
| 5 | 政府挂牌督办的  重大事故隐患（个） |  | 6 |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  已完成整改的（个） |  |
| 对企业  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 1 |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  | 2 |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  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  |
| 3 | 企业主要负责人  未带队检查（家） |  | 4 | 企业未制定  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  |
| 5 |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  | 6 |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  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  |
| 7 |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  | 8 |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  |
| 部门  精准  严格  执法  情况 | 1 | 帮扶指导重点乡镇（个次） |  | 2 |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  |
| 3 | 行政处罚（次，万元） |  | 4 |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  “一案双罚”（次） |  |
| 5 | 移送司法机关（人） |  | 6 | 责令停产整顿（家） |  |
| 7 |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  企业（家） |  | 8 |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  |
| 9 | 责任倒查  追责问责（人） |  | 10 | 约谈通报  有关乡镇及部门（次） |  |
| 党委  政府  组织  领导  情况 | 1 | 县、乡党委政府分别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次） |  | 2 | 县、乡党委政府主要  负责同志分别专题研究（次） |  |
| 3 | 县、乡政府负责同志  分别现场督导检查（次） |  | 4 | 安委会成员单位  负责同志分别到企业宣讲（次） |  |
| 5 |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  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  | 6 | 是否在市级主流媒体  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  |
| 7 | 县级配备专兼职  技术检查员数量（人） |  | 8 |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  督导检查（次） |  |

注：1.市安委办对各地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调度表自6月份开始上报，每月1日前上报截至上月末的累计情况。

2.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附件3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表

地址：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日期 | 检查人 | 隐患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完成  日期 | 重大  隐患 | 一般  隐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人分为企业自查、部门检查、上级部门督查、党委政府领导督查